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5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怡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葉家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41
13 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5 主文

16 林怡岑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7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壹臺（價值新臺幣參仟
18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葉家男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1 仟元折算壹日。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怡岑、葉家
24 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25 （如附件）之記載。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論罪

28 1. 罪名：

29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0 2. 共同正犯：

31 被告林怡岑、葉家男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林怡岑、葉家男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2人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但與告訴人郭明春成立調解後，卻均未依約履行調解內容，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其等犯罪後態度非佳，並考量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自之角色及分工、所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告訴人所陳述之意見、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
14 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
15 財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
16 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
17 範圍，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
18 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
19 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被告因犯
20 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
21 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
22 不法利得，以防被告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

23 (二)未扣案之冷氣1臺，屬本案犯罪所得，被告林怡岑雖於本院
24 準備程序時供稱：偷完之後，我把偷的東西拿去回收場賣，
25 賣了新臺幣（下同）2,600元，這筆錢我沒有給被告葉家男
26 等語。惟上開冷氣價值3,000元一情，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證
27 述明確，顯見被告林怡岑所變得之價額，與上開原物之價額
28 顯不相當，依前開說明，自應以原物即冷氣1臺，依刑法第3
29 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此部分既諭知原
31 物沒收，對被告林怡岑因變賣所取得之款項，即無庸再為諭

知沒收。

(三)另依被告葉家男於檢察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可知，被告葉家男否認有分得被告林怡岑變賣上開冷氣1臺所得之款項，此於前開被告林怡岑供述相符，故被告葉家男實際上既未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認被告葉家男就犯罪利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爰不宣告沒收。

(四)至於被告2人倘事後履行其與告訴人間之調解內容，此乃事涉檢察官執行時扣抵犯罪所得之問題，而無礙本院所為沒收犯罪所得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維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441號

被 告 林怡岑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
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葉家男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怡岑、葉家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3月19日4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00○0號，見郭明春所有之冷氣室外機1臺（價值新臺幣3000元）放置於該處，無人看管，遂由葉家男攜拖車搬運，並由林怡岑負責把風之方式，徒手竊取之，旋即騎乘不知情之鄭柔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嗣郭明春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明春訴由新北市政府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怡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怡岑坦承於上揭時、地，由被告葉家男搬運告訴人郭明春所有之冷氣室外機1臺，於翌日變賣之事實。
2	被告葉家男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葉家男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搬運告訴人所有之冷氣室外機1台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被告林

01		怡岑跟伊說冷氣是她朋友的，要伊協助搬運，伊有懷疑過冷氣是別人的，但被告林怡岑說是她朋友的，伊就幫忙搬等語。
2	告訴人郭明春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錄影器光碟暨截圖10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怡岑、葉家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林怡岑、葉家男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請論以共同正犯。請審酌被告葉家男前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紀錄，有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素行未佳，猶不
04 思悔改，不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竊取他人財物，再度為
05 本件竊盜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所受損失，行為不該，
06 加重被告之量刑。至被告2人所竊得之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
07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09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檢察官 陳貞卉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書記官 鄭伊伶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